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sWater Advanced Envirotech Ltd.

股票代號：7857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5 月 28 日

開會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3 樓

正直團結 • 精益創新
國際視野 • 創造價值



目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8
柒、散會.....	8

附件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 (三)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四)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 (五) 誠信經營守則
- (六)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七)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 (八) 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限制之明細

附錄

- (一)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
- (二) 公司章程(修訂前)
- (三) 董事持股明細



壹、開會程序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貳、股東常會議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5 年 5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地點：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 2 號 3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

(四)、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

四、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三)、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四)、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五)、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

(六)、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

二、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敬請公鑒。

說明：民國 114 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二。

三、114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案，敬請公鑒。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董事會得每季決議分派現金股利。本公司民國 114 年各季度現金股利之金額與發放日期如下：

民國 114 年	核准日期 (民國年/月/日)	發放日期 (民國年/月/日)	每股現金股利 (新台幣元)	現金股利總金額 (新台幣元)
第一季	114/06/13	-	0	0
第二季	114/08/22	-	0	0
第三季	114/10/27	-	0	0
第四季	115/03/10	115/04/24	0.28487587 ^(註一)	13,689,600

註一：經董事會授權，依普通股配息基準日本公司實際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調整每股現金股利。

四、114 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公鑒。

說明：本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704,671 元，本年度擬不分派董監酬勞；員工酬勞擬提撥 2.03%，計新台幣 3,392,227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五、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案，敬請公鑒。

說明：(一)、為強化公司治理、配合相關法令規定及公司營運需要，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新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辦法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

(二)、因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法由審計委員會行使監察人職權，經 115 年 3 月 10 日董事會通過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道德行為準則」涉及監察人職權之規定，相關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



肆、承認事項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宜真會計師、黃毅民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議：

二、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檢具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



伍、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因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第六項修訂，上市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七。

決議：

二、114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為配合業務需要及充實營運資金，擬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自 114 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以下同）109,516,8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0,951,68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240 股，配發不足 1 股者，股東得自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自行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折抵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二)、本增資發行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四)、本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變更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三、本公司擬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擬以股票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中提撥新台幣 45,656,000 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轉增資發行新股 4,565,6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除權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股數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100.05259467 股，配發不足 1 股者，股東得於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自行辦理拼湊，拼湊後仍不足一股或逾期未拼湊者，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至元為止（折抵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依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日之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嗣後如因股本發生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依法向主管機關申報核准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四)、本案所訂各項條件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

四、解除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借助本公司董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本公司現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解除競業行為之內容，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件八。

決議：

五、本公司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公司長期經營發展、提升公司形象及知名度、延攬優秀專業人才，擬請股東常會同意授權董事長於適當時機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市(櫃)。

決議：

六、通過初次上市(櫃)掛牌前之現金增資，全體股東須放棄優先認購權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股票上市(櫃)案，擬俟主管機關核准上市(櫃)後，於適當時機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作為初次上市(櫃)前提出公開承銷之新股來源，發行股數依送件當時資本額於法定規定辦理。

- (二)、依外國人投資條例第 15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人投資比例佔 45%以上者，得不適用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應保留一定比例股份，由公司員工承購之規定，故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全數新股，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及相關申請股票上市(櫃)之法令規定，提請股東會同意，由原有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權以供全數提撥辦理公開承銷之用，不受公司法第 267 條關於原股東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規定之限制。認購不足之部分，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股份相同，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整。



(四)、本次增資新股之發行條件、發行股數、發行金額暨其他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本次增資相關事宜。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謝謝您參加股東臨時會！

附件 一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14 年度，公司全年度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83,427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706 仟元，以下就 114 年度營運成果及 115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114 年度營業成果

- (一)營業成果：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收為新台幣 2,283,427 仟元，較 113 年度 1,679,577 仟元，增加 603,850 仟元，成長 35.95%；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31,706 仟元，每股盈餘為 2.88 元，較 113 年度稅後淨利 112,879 仟元及每股盈餘 3.13 元，增加 18,827 仟元及減少 0.25 元，增加 16.68%及減少 7.99%。
-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114 年度財務概況請參閱所附之財務報表。
- (三)技術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技術費用為專利權及著作權之申請費用。

二、114 年度營業計劃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仍將秉持著「正直團結、精益創新、國際視野、創造價值」的經營理念，全體同仁在面對瞬息萬變經營環境的同時，仍將不斷自我要求與成長，抓住機遇，致力於以更先進的技術和理念，為世界提供更優質的環境問題解決方案。

(二)預期業務發展：

今年度的業務重心除了目前正執行中之經濟部產業園區的 ROT 案、工程承攬業務及操作維護業務之公共工程項目外，投資之花蓮新展東固廢處理廠已完工並試車，且已於 114 年年底取得花蓮縣政府關於營建剩餘土石方之營運許可，預期 115 年起將增加來自於固廢處理廠的收入及利潤。

本公司已於 115 年 2 月取得高雄中區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約 75 萬噸，資料來源：高雄水利局)操作維護案之最有利標，若加計本公司目前正在進行之新北市八里污水處理廠(每日平均處理污水量約 132 萬噸，資料來源：台北市政府)操作維護案，每日平均污水處理量已達 207 萬噸，已達全國每日平均處理量 370 萬噸之 55%(資料來源：內政部國土管理署截至 115 年 1 月)，已成為國內污水處理總量最大之操作維護廠商。

另近年 AI 在水資源領域之應用，正逐漸成為全球永續發展的重要趨勢。隨著氣

候變遷、極端天氣與人口成長加劇水資源壓力，AI 正在改變水資源的「監測、管理、預測與優化」方式，本公司正積極布局 AI 領域，預期未來可將 AI 系統導入污水處理廠，優化內部決策，除了降低用電、用藥營運成本外，也可降低人力需求等支出，提升獲利貢獻。

考量近年水污染防治法修訂，對國內企業排放標準日漸趨嚴，且 ESG 揭露要求提高，民間企業間針對現有污水處理設施進行升級改造應有相應之需求。本公司預期將結合子公司合水三崎之過往經驗及現有之薄膜、智能 AI、資源化等三大技術，持續拓展關於民間企業污水處理之相關業務。

公司將持續不斷地審慎評估可行性項目專案，以期能維持穩定的成長趨勢，使公司更具競爭力。

(三)技術發展計畫：

持續精進薄膜技術(廢水處理、創造再生水、淨水優化、碳捕捉等)、AI 系統技術(節能降耗、降低成本等)、資源化技術(廢棄物資源化、污泥減量、系統節能減碳優化)之應用，此外將整合集團之各項技術，持續開發高濃度廢液相關處理技術以拓展半導體與電子產業、化學製造與石化產業、食品與發酵產業等領域之業務，以維持長期產業競爭力。

三、結論

合水先進將持續努力，以不斷求新求變的精神，認真踏實的完成每項專案，充分利用並發展公司的核心專長領域，不斷提升公司各領域之競爭力，以不負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全體員工長久以來的支持，在此敬上最誠摯的謝意。

敬祝 萬事如意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之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各季度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股東常會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麗鳳

林麗鳳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0 4 月 2 6 日

附件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合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水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水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水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合水集團主要業務包含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收入，該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由於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工程合約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重大工程合約，並測試工程合約之工程預算及完工進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水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

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水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水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水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288,954	11	\$ 497,790	16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二一）	431,208	16	270,408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七）	78	-	12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及二一）	233,646	9	131,354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四及三一）	2,079	-	1,67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378	-	2,173	-
130X	存貨（附註八）	3,124	-	225,255	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四及三一）	143,416	5	165,743	6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四）	6,507	-	256,301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二）	66,034	3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47	-	4,537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4,771	44	1,555,359	50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	-	135,441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及三二）	698,716	26	567,133	1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58,428	2	38,924	1
1805	商 譽（附註二六）	4,479	-	4,479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十三）	593,822	22	676,117	2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10,346	1	8,402	-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四）	39,590	2	11,10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二）	61,851	2	129,598	4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七、十四及二一）	34,505	1	14,3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501,737	56	1,585,576	50
1XXX	資 產 總 計	\$ 2,686,508	100	\$ 3,140,935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 138,000	5	\$ 61,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	92,020	3	518,903	17
2150	應付票據	-	-	11,1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	406,121	15	472,708	1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及三一）	176,231	7	197,869	6
2216	應付股利	-	-	60,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2,979	1	26,853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十八）	21,869	1	41,12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13,781	1	8,01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140,169	5	113,614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79	-	1,74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012,149	38	1,512,983	4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三二）	424,001	16	528,860	17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十八）	80,627	3	84,405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20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三一）	45,485	2	31,564	1
2610	長期應付款（附註十七）	226,979	8	291,477	9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5	-	1,84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78,957	29	938,151	30
2XXX	負債總計	1,791,106	67	2,451,134	78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560	17	334,400	11
3140	預收股本	55,537	2	225,653	7
3100	股本總計	512,097	19	560,053	18
3200	資本公積	195,648	7	30,960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73	2	35,093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54	5	55,168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80,127	7	90,261	3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887,872	33	681,274	22
36XX	非控制權益	7,530	-	8,527	-
3XXX	權益總計	895,402	33	689,801	22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 2,686,508	100	\$ 3,140,93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勁杰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五及二一）	\$ 2,283,427	100	\$ 1,679,57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一）	(1,916,429)	(84)	(1,398,733)	(83)
5900	營業毛利	366,998	16	280,844	17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200	管理費用	(147,557)	(6)	(121,83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2)	(1)	(6,3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66,189)	(7)	(128,151)	(8)
6900	營業淨利	200,809	9	152,693	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二及三一）				
7100	利息收入	3,757	-	1,963	-
7010	其他收入	3,413	-	2,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321)	(1)	981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2	-	-	-
7050	財務成本	(25,890)	(1)	(29,39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2,939)	(2)	(23,953)	(2)
7900	稅前淨利	167,870	7	128,740	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三）	(37,161)	(1)	(19,838)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8000 本年度淨利	\$ 130,709	6	\$ 108,90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30,709</u>	<u>6</u>	<u>\$ 108,902</u>	<u>6</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1,706	6	\$ 112,879	6
8620 非控制權益	(<u>997</u>)	-	(<u>3,977</u>)	-
8600	<u>\$ 130,709</u>	<u>6</u>	<u>\$ 108,902</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31,706	6	\$ 112,879	6
8720 非控制權益	(<u>997</u>)	-	(<u>3,977</u>)	-
8700	<u>\$ 130,709</u>	<u>6</u>	<u>\$ 108,902</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2.88</u>		<u>\$ 3.13</u>	
9810 稀 釋	<u>\$ 2.88</u>		<u>\$ 3.1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永先進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永先進環境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權		計
								之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金	額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 300,000	\$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4,245	(14,245)	-	-
B5	現金股利	-	-	-	-	-	-	(126,880)	(126,880)	(126,88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40	34,400	-	30,960	-	-	-	65,360	65,360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1,417)	(1,417)	(1,417)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19,895)	(19,895)
E1	現金增資	-	-	225,653	-	-	-	-	225,653	225,65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112,879	112,879	(3,97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40	334,400	225,653	30,960	35,093	55,168	681,274	8,527	689,801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9,280	(9,280)	-	-
B9	股票股利	4,184	41,840	-	-	-	-	(41,840)	-	-
E1	現金增資	8,400	84,000	(170,116)	168,000	-	-	-	81,884	81,884
L3	庫藏股註銷	(368)	(3,680)	-	(3,312)	-	-	(6,992)	-	(6,99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131,706	(997)	130,709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656	\$ 456,560	\$ 55,537	\$ 195,648	\$ 44,373	\$ 135,754	\$ 887,872	\$ 7,530	\$ 895,402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7,870	\$ 128,74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368	17,128
A20200	攤銷費用	100,682	110,541
A20900	財務成本	25,890	29,396
A21200	利息收入	(3,757)	(1,963)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利益之份額	(102)	-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損失	155	-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50	-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0)	(2,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一流動	(107,089)	(259,980)
A31130	應收票據	47	(91)
A31150	應收帳款	(112,543)	35,608
A31180	其他應收款	790	34,744
A31200	存 貨	222,146	(214,035)
A31220	預付款項	22,602	53,68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810)	(3,713)
A32125	合約負債	(476,215)	205,664
A32130	應付票據	(11,154)	11,154
A32150	應付帳款	(76,967)	344,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89,391)	(84,341)
A32200	負債準備	(40,168)	27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765)	2,58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58,171)	407,39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757	1,96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295)	(29,75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131)	(19,92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25,840)	359,6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	(\$ 13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入	113,089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0,758)	(294,40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3,149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4)	(528)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2,904)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713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15,989</u>	<u>(706,40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77,000	6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65,225	804,955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443,529)	(456,053)
C031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2,407)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2,573)	(10,71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82,880)
C04600	發行本公司新股	81,884	225,653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992)	-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1,312)
C099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5,3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015</u>	<u>483,598</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08,836)	136,86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97,790</u>	<u>360,92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88,954</u>	<u>\$ 497,79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工程合約損益之認列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包含與客戶簽訂之工程合約收入，該合約收入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五)。由於工程合約收入認列涉及重大估計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工程合約收入之認列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工程合約收入認列執行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並測試與工程合約收入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2. 抽核重大工程合約，並測試工程合約之工程預算及完工進度，以評估工程收入認列金額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呂 宜 真



呂宜真

會計師 黃 毅 民



黃毅民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4438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8,488	8	\$ 431,196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九）	452,789	27	270,408	12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附註七及十九）	154,577	9	89,758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七、十九及二九）	22,149	1	101,221	5
1197	應收融資租賃款（附註八及二九）	12,958	1	12,65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2,079	-	1,67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5,693	16	162,558	7
130X	存貨（附註九）	3,124	-	225,255	10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三及二九）	102,398	6	134,217	6
1478	存出保證金—流動（附註十三）	6,507	-	256,301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三十）	64,026	4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82	-	4,43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24,870</u>	<u>72</u>	<u>1,689,675</u>	<u>77</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	330,861	20	368,898	1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19,094	1	9,829	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二）	32,976	2	13,889	1
1780	無形資產	4,545	-	3,85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9,653	1	7,697	-
194D	應收融資租賃款—非流動（附註八及二九）	55,012	3	67,970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三十）	-	-	26,1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非流動（附註十三）	23,112	1	3,746	-
1930	長期應收款（附註七及十九）	2,420	-	4,03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477,673</u>	<u>28</u>	<u>506,038</u>	<u>23</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02,543</u>	<u>100</u>	<u>\$ 2,195,7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 90,000	5	\$ 31,000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九及二九）	68,150	4	533,774	24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386,717	23	486,627	22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40,892	2	55,859	3
2216	應付股利	-	-	60,00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一）	18,271	1	26,22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6,176	-	3,0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11,370	1	6,91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98,223	6	104,222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900	-	987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0,699</u>	<u>42</u>	<u>1,308,647</u>	<u>60</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三十）	70,400	4	196,638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及二九）	21,727	2	7,308	-
2645	存入保證金	1,845	-	1,84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3,972</u>	<u>6</u>	<u>205,792</u>	<u>9</u>
2XXX	負債總計	<u>814,671</u>	<u>48</u>	<u>1,514,439</u>	<u>69</u>
	權益（附註十八）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456,560	27	334,400	15
3140	預收股本	55,537	3	225,653	11
3100	股本總計	<u>512,097</u>	<u>30</u>	<u>560,053</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195,648</u>	<u>11</u>	<u>30,960</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373	3	35,093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5,754	8	55,168	2
3XXX	權益總計	<u>887,872</u>	<u>52</u>	<u>681,274</u>	<u>31</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702,543</u>	<u>100</u>	<u>\$ 2,195,7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勁杰

合水先進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九及二十九）	\$ 1,982,508	100	\$ 1,622,4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九、二十及二十九）	(1,723,826)	(87)	(1,395,048)	(86)
5900	營業毛利	258,682	13	227,354	14
5910	未實現營業利益	(1,068)	-	(22,388)	(1)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57,614	13	204,966	13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200	管理費用	(78,510)	(4)	(71,036)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633)	(1)	(6,320)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7,143)	(5)	(77,356)	(5)
6900	營業淨利	160,471	8	127,610	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附註二十及二九）				
7100	利息收入	2,900	-	3,224	-
7010	其他收入	4,211	-	5,59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5,100	-	9,048	1
7050	財務成本	(12,835)	-	(14,922)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3,944	-	1,410	-
7000	營業外收入合計	3,320	-	4,351	-
7900	稅前淨利	163,791	8	131,961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一）	(32,085)	(1)	(19,082)	(1)
8200	本年度淨利	\$ 131,706	7	\$ 112,879	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9710	基 本	\$	2.88	\$	3.13
9810	稀 釋	\$	2.88	\$	3.1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鋒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數 (仟 股)	保 留 盈 餘										計 合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30,000	\$ 300,000	\$	-	-	-	\$ 20,848	\$ 84,831	\$ 405,679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14,245	(14,245)	-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6,880)	(126,880)		
N1	現金股利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440	34,400	-	-	30,960	-	-	-	65,360		
M5	實際取得子公司部分權益	-	-	-	-	-	-	-	(1,417)	(1,417)		
E1	現金增資	-	-	225,653	-	-	-	-	-	225,653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	-	-	112,879	112,879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33,440	334,400	225,653	30,960	30,960	35,093	55,168	681,274			
B1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	-	-		
B9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184	41,840	-	-	-	9,280	(9,280)	-	-		
E1	股票股利						-	(41,840)				
E1	現金增資	8,400	84,000	(170,116)	168,000	168,000	-	-	-	81,884		
L3	庫藏股註銷	(368)	(3,680)	-	(3,312)	(3,312)	-	-	(6,992)	(6,992)		
D1	114 年度淨利	-	-	-	-	-	-	-	131,706	131,706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5,656	\$ 456,560	\$ 55,537	\$ 195,648	\$ 195,648	\$ 44,373	\$ 135,754	\$ 887,87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63,791	\$ 131,96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5,145	11,117
A20200	攤銷費用	559	725
A20900	財務成本	12,835	14,922
A21200	利息收入	(2,900)	(3,2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3,944)	(1,41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872)	(8,027)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2,350	-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	1,068	22,388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10)	(2,44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流動	(182,381)	(259,700)
A3115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63,204)	29,668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9,072	(63,085)
A3118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	(408)	(14,449)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33)	86,455
A31200	存 貨	222,131	(214,035)
A31230	預付款項	31,819	69,04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353	(3,615)
A32125	合約負債－流動	(465,624)	200,403
A32150	應付帳款	(99,910)	340,15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4,967)	20,646
A32200	負債準備	3,136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7)	2,59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06,681)	360,0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5,956	24,154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835)	(24,45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1,992)	(17,46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355,552)	342,3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 133,000)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16,419)	(21,31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826)	(4,76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0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9,60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0,428	-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262,000)	-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62,0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54)	(529)
B06000	應收融資租賃款減少	14,400	12,35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7,902)	-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	37,76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256,716</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2,193</u>	<u>(339,09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59,000	31,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61,900	5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94,137)	(449,498)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1)	(2,4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003)	(9,65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0,000)	(182,880)
C04600	現金增資	81,884	225,653
C04800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5,36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u>(6,992)</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349)</u>	<u>187,57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數	(292,708)	190,81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31,196</u>	<u>240,38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8,488</u>	<u>\$ 431,19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潘書鴻



經理人：潘書鴻



會計主管：陳劭杰



附件 四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7,901,555
加: 114年第四季稅後淨利	131,704,671
小計	139,606,226
提列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10%)	(13,170,467)
可供分配盈餘	126,435,759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3,689,600)
股票股利	(109,51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229,359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 五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sWater Advanced Envirotech Ltd.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AA-160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以下簡稱本守則)，並依本守則之經營理念及政策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或相關辦法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以下簡稱實質控制者)，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三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四條 （法令遵循）

本公司遵守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政治獻金法、貪污治罪條例、政府採購法、智慧財產權、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基本前提。



第五條 (政策)

本公司本於廉潔、透明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制定以誠信為基礎之政策，並建立良好之公司治理與風險控管機制，以創造永續發展之經營環境。

第六條 (防範方案)

本公司依前條之經營理念及政策，清楚且詳盡地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以下簡稱防範方案)，包含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應符合中華民國之相關法令。

第七條 (防範方案之範圍)

本公司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針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據以訂定防範方案並定期檢討防範方案之妥適性與有效性。

本公司訂定防範方案涵蓋下列行為之防範措施：

- 一、 行賄及收賄。
- 二、 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 三、 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 四、 提供或接受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 五、 侵害營業秘密、商標權、專利權、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
- 六、 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 七、 產品及服務於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時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第八條 (承諾與執行)

本公司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於規章及對外文件及公司網站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應積極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之承諾，並於內部管理及外部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

本公司針對第一、二項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



第九條 （誠信經營商業活動）

本公司於商業往來之前，會將其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交易對象之合法性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納入考量，以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第十條 （禁止行賄及收賄）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向客戶、代理商、承包商、供應商、公職人員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一條 （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政黨或參與政治活動之組織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不得藉以謀取商業利益或交易優勢。

第十二條 （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對於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不得為變相行賄。

第十三條 （禁止不合理禮物、服務、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藉以建立商業關係或影響商業交易行為。

第十四條 （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遵守智慧財產相關法規、公司內部作業程序及契約規定；未經智慧財產權所有人同意，不得使用、洩漏、處分、毀損或有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行為。



第十五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之行為)

本公司應依相關競爭法規從事營業活動，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六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制定且公開其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並落實於營運活動，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有事實足認其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原則上應即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

第十七條 (組織與責任)

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

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設有全球人力資源暨行政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八條 (業務執行之法令遵循)

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於執行業務時，應遵守法令規定及本公司防範方案。

第十九條 (董事及經理人之利益迴避)

本公司應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詳細辦法依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



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第二十條 (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本公司依本守則第六條規定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實質控制者執行業務應注意事項，其內容至少涵蓋下列事項：一、 提供或接受不正當利益之認定標準。

二、 提供合法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三、 提供正當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及金額標準。

四、 避免與職務相關利益衝突之規定，及其申報與處理程序。

五、 對業務上獲得之機密及商業敏感資料之保密規定。

六、 對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往來交易對象之規範及處理程序。七、 發現違反企業誠信經營守則之處理程序。

八、 對違反者採取之紀律處分。

第二十一條 (教育訓練及考核)

本公司定期對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本公司將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員工績效考核並與人力資源及獎懲制度政策做結合。

第二十二條 (檢舉與制度)

本公司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包含：

一、 適當檢舉管道供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二、 檢舉受理專責人員或單位，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或稽核室最高主管，並訂定檢舉事項之類別及其所屬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

三、 訂定檢舉案件調查完成後，依照情節輕重所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必要時應向主管機關報告或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 四、 檢舉案件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及相關文件製作之紀錄與保存。
- 五、 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之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 六、 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七、 檢舉人獎勵措施。

第二十三條 (懲戒與申訴制度)

本公司於規章制度中明訂及公布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即時於公司內部網站揭露違反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資訊揭露)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執行情形。

第二十五條 誠信經營守則之檢討修正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並鼓勵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提出建議，據以檢討改進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以提昇公司誠信經營之成效。

第二十六條 實施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時亦同。

附件 六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一條（訂定目的即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營運作業需求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營運作業需求
第十一條（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	營運作業需求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二十一條(公司涉及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審計委員會 。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 監察人 。	
第二十四條（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 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 並提報 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前，應充分考量 審計委員會之意見 ， 並將審議結果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 監察人 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監察人 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 監察人 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營運作業需求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營運作業需求
二、涵括之內容	二、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二、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	營運作業需求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u>監察人</u>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審計委員會委員、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對照表

修訂日期:2026/3/10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監察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營運作業需求
五、施行	五、施行 本準則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營運作業需求

附件 七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0.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0.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一項員工酬勞於董事會決議分配之總金額，以不低於總金額百分之三十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字第 1130385442 號規定增修。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附件 八



附錄 一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sWater Advanced Envirotech Ltd.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AA-103

文件制/修訂履歷			
文件版本	文件制/修訂日期	文件制/修訂說明/內容	文件制/修訂部門/作者
v1.0	2024/11/25	制訂	金融財務部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第一條 （訂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本公司基於公平、誠實、守信、透明原則從事商業活動，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之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訂定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第三條 （不誠信行為）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四條 （利益態樣）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

第五條 （專責單位及職掌）

本公司指定稽核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隸屬於董事會，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應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一、協助將誠信與道德價值融入公司經營策略，並配合法令制度訂定確保誠信經營之相關防弊措施。
- 二、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 三、規劃內部組織、編制與職掌，對營業範圍內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安置相互監督制衡機制。
- 四、誠信政策宣導訓練之推動及協調。
- 五、規劃檢舉制度，確保執行之有效性。
- 六、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情形，作成報告。
- 七、製作及妥善保存誠信經營政策及其遵循聲明、落實承諾暨執行情形等相關文件化資訊。

〔立法理由〕

- 一、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提供專責單位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及其向董事會報告之頻率至少每年進行一次，爰修正本條標題及序文規定。
- 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十七條規定專責單位主要掌理之事項包括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爰修正移列現行第二款規定。
- 三、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八條規定針對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承諾及執行，應製作文件化資訊並妥善保存，爰增訂第七款規定。

第六條 （禁止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規定，並依相關程序辦理後，始得為之：

- 一、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



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二、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三、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四、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五、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等。
- 六、提供或收受親屬或經常往來朋友以外之人金錢、財物或其他利益，其市價在新臺幣二仟元以下者；或他人對本公司人員之多數人為餽贈財物者，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五仟元以下者。但同一年度向同一對象提供財物或來自同一來源之受贈財物，其總市值以新臺幣五仟元為上限。
- 七、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二仟元者。
- 八、其他符合公司規定者。

第七條 （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第四條所規定之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專責單位；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專責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視第一項利益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



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董事長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專責單位。

本公司專責單位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本公司

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一佰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十條 （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於陳報董事長核准並知會

本公司專責單位，其金額達新臺幣五拾萬元以上，應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

之：

-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十一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出席或列席董事會之利害關係人對董事會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二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技術部，負責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應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作業程序之持續有效。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前項智慧財產之相關作業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十三條 （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

本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十四條 （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



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本公司制定並於公司網站公開對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保護政策，以防止產品或服務直接或間接損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健康與安全。

經媒體報導或有事實足認本公司商品、服務有危害消費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安全與健康之虞時，本公司應即於 10 天內回收該批產品或停止其服務，並調查事實是否屬實，及提出檢討改善計畫。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前項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十五條 （禁止內線交易及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六條 （遵循及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要求董事與高階管理階層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之聲明，並於僱用條件要求受僱人遵守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七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涉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八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十九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二十條 （契約明訂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收受佣金、回扣或其他不正當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不正當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契約金額百分之一（至少十萬元）之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



務法規等。

第二十一條 （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鼓勵內部及外部人員檢舉不誠信行為或不當行為，依其檢舉情事之情節輕重，酌發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獎金，內部人員如有虛報或惡意指控之情事，應予以紀律處分，情節重大者應予以革職。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並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或委託其他外部獨立機構提供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人員使用。

檢舉人應至少提供下列資訊：

- 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號碼，亦得匿名檢舉，及可聯絡到檢舉人之地
址、電話、電子信箱。
- 二、被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特徵之資料。
- 三、可供調查之具體事證。

本公司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本公司並承諾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依下列程序處理檢舉情事：

- 一、檢舉情事涉及一般員工者應呈報至部門主管，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
階主管，應呈報至監察人。
- 二、本公司專責單位及前款受呈報之主管或人員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必
要時由法規遵循或其他相關部門提供協助。
- 三、如經證實被檢舉人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
，應立即要求被檢舉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必要時向
主管機關報告、移送司法機關偵辦，或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
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 四、檢舉受理、調查過程、調查結果均應留存書面文件，並保存五年，其
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與檢舉內容相關之
訴訟時，相關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 五、對於檢舉情事經查證屬實，應責成本公司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
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 六、本公司專責單位應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



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二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三條 （內部宣導、建立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專責單位應每年舉辦至少一次內部宣導，安排董事長、總經理或高階管理階層向董事、受僱人及受任人傳達誠信之重要性。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四條 （施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監察人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監察人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AsWater Advanced Envirotech Ltd.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 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AA-104

文件制/修訂履歷			
文件版本	文件制/修訂日期	文件制/修訂說明/內容	文件制/修訂部門/作者
v1.0	2024/11/25	制訂	金融財務部



道德行為準則

一、訂定目的及依據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確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之必要，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涵括之內容

本準則，至少應包括下列八項內容：

（一） 防止利益衝突：

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即產生利害衝突，例如，當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公司應特別注意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該制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並提供適當管道供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 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公司應避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2）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3）與公司競爭。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 保密責任：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 公平交易：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若被偷竊、疏忽或浪費均會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六） 遵循法令規章：

公司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七）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為了鼓勵員工呈報違法情事，公司應訂定具體檢舉制度，允許匿名檢舉，並讓員工知悉公司將盡全力保護檢舉人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八) 懲戒措施：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其於道德行為準則訂定之懲戒措施處理之，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公司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中須規定，豁免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遵循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監察人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依規定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錄 二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中文定名為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AsWater Advanced Envirotech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80 園藝服務業
2. E599010 配管工程業
3.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4.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5.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6.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7. 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10.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1.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12.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13. J101070 放射性廢料處理服務業
1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15.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16. F107080 環境用藥批發業
17.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21.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2.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3.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4. B601010 土石採取業
25. E401010 疏濬業
26. E402010 沙石、淤泥海拋業
27. E502010 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28. E603010 電纜安裝工程業
29. E603020 電梯安裝工程業
30. E603080 交通號誌安裝工程業
31.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32. EZ06010 交通標示工程業
33. EZ07010 鑽孔工程業
34.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35.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6.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37.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38.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9.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40.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41. H701070 區段徵收及市地重劃代辦業
4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43. E103101 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
44.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5.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46. E501011 自來水管承裝商

第三條：為達成多角化經營之目標，本公司轉投資其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具體以董事會或股東會對項目決議同意之。

第四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作業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並得視實際需要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七條：本公司股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未發行部分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法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給對象、發行新股得承購股份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

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股票時，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十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一、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股東除表決權受限制或依公司法第一七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者無表決權者，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辦法除依公司法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股東會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以該召集權人擔任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

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與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九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始得為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擇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依法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

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本公司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應訂定行使職權規章，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如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並擔任主席。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於法定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六條：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七條：董事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依法代理出席，前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於董事任職期間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其購買金額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者，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得依一般經理人薪資水準按月支領薪俸。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三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秉承董事會決議之方針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定為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會計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規定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二(2%)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為本公司現

職員工並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零點三(0.3%)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季終了後為之，每季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捐、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並依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其餘額加計每季累計未分配盈餘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上述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為目標，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等因素分配股東紅利。所分配股東紅利之金額以不低於當年度稅後盈餘百分之十(10%)，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十(10%)時，得不予分配；每年就可分配盈餘提撥股東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 102 年 5 月 30 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後生效。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30 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6 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0 年 2 月 26 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10 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8 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5 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0 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9 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0 日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潘書鴻



附錄 三



合水先進環境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5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5 年 3 月 30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有股數如下：

職稱	姓名或名稱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法人董事馬來西亞商 Joyfield Capital Sdn Bhd.代表人 潘書鴻	30,427,054	63.29%
董 事	法人董事馬來西亞商 Joyfield Capital Sdn Bhd.代表人 黃進勇	30,427,054	63.29%
董 事	林進銓	70,000	0.15%
董 事	蔡玉玲	1,952,539	4.06%
董事合計持股數		32,449,593	67.49%
獨立董事	高啓全	0	0%
獨立董事	劉慧瑾	0	0%
獨立董事	林麗鳳	0	0%
獨立董事合計持股數		0	0%

註：

本公司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總股數 48,078,614 股(已加計 114 年第一次現金增資截至 115 年 3 月 30 日已認繳股份 2,422,614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股數為 3,846,290 股。